

证券代码：837841

证券简称：同力智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41	同力智能	2021年6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0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由于公司连年亏损，目前每年维持新三板的挂牌各类费用高昂，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力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受、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本次终止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如需）；

4)、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15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刘新杰；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05 号；

邮编：430070；

联系电话：027-87874226 ；

传真：027-8766346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